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 調整外部監事年度薪酬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及重選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0頁至第24頁及第25頁至第27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2019年5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4
2.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4
3.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4
4.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	5
5.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	5
6. 調整外部監事年度薪酬	6
7.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6
8. 建議委任及重選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7
9.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8
10.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0
附錄二 董事候選人簡歷信息	12
附錄三 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簡歷信息	1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9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
侯維棟先生
吳偉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非執行董事：
王冬勝先生
王太銀先生
宋國斌先生
何兆斌先生
黃碧娟女士
劉寒星先生
羅明德先生
劉浩洋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永順先生
李健女士
劉力先生
楊志威先生
胡展雲先生
蔡浩儀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
調整外部監事年度薪酬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及重選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謹此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有關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建議委任及重選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固定資產投資計劃；(ii)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iii)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iv)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v)調整外部監事年度薪酬；(vi)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以及(vii)建議委任及重選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之議案詳情，以令閣下可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2019年度本行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投資計劃人民幣50.0億元，較上年計劃減少17.76%，較上年實際增加9.08%。預計2019年末本行固定資產淨值餘額占資產總額的比例在0.6%左右。

2019年度建議固定資產投資主要用於本行境內外各項業務拓展，主要投向為：營業用房購建及裝修，佔比48.4%；交通運輸工具，佔比1.6%；設備類購置，佔比50.0%。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董事會已於2019年4月11日決議通過《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4.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

本行2018年6月29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A股可轉債發行**」），並同意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A股可轉債發行的相關事宜。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行長、分管副行長和董事會秘書共同或單獨行使。上述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關於A股可轉債發行的決議有效期（「**決議有效期**」）、A股可轉債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有效期（「**授權有效期**」）均為12個月，即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

目前，本行正在積極穩妥推進A股可轉債發行事宜。為保持A股可轉債發行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確保後續工作順利進行，本行2019年4月29日召開的第8屆董事會第26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的議案》，同意將A股可轉債發行決議有效期、授權有效期，自前述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均延長12個月，即均延長至2020年6月28日。

除延長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外，已經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A股可轉債發行的其他事項和內容不變。

該議案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5.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

為更好發揮獨立董事作用，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參考國內其他上市銀行獨立董事年度薪酬情況的基礎上，董事會決議建議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結構調整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專門委員會履職津貼」，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5萬元保持不變；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的履職津貼分別為稅前人民幣5萬元／年、人民幣3萬元／年，在多個專委會任職的履職津貼可累積計算。

董事會函件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不滿一年的，按實際任職月份數計發薪酬。薪酬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本行代扣代繳。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調整外部監事年度薪酬

為了充分發揮外部監事作用，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參考國內其他上市銀行外部監事年度薪酬情況的基礎上，監事會決議建議將本行外部監事年度薪酬結構調整為「年度固定基本薪酬+專門委員會履職津貼」，其中：年度固定基本薪酬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20萬元保持不變；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的履職津貼分別為稅前人民幣5萬元／年、人民幣3萬元／年，在多個專委會任職的履職津貼可累積計算。

本行外部監事任職不滿一年的，按實際任職月份數計發薪酬。薪酬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本行代扣代繳。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已於2019年4月29日召開之會議上，決議建議委任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及陳俊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石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董事會亦決議建議重選任德奇先生、侯維棟先生及吳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重選黃碧娟女士及劉浩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重選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及蔡浩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改選的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第127條的規定繼續履職。

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行提供的獨立確認書及他們的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及石磊先生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金融、會計、法律等。此外，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因此可以給予本行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董事會函件

各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其中新任董事候選人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及石磊先生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行將不會與各董事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任德奇先生、侯維棟先生、吳偉先生、黃碧娟女士、劉浩洋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及蔡浩儀先生之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起生效，而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及石磊先生之任期將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如獲委任，執行董事任德奇先生、侯維棟先生及吳偉先生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以及年度經營績效考核情況釐定，包括工資、酌情獎金和法定社會保障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本行領取薪酬；其餘獲選董事均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

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及石磊先生當選本行董事後，王冬勝先生、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及于永順先生將退任董事職位。

8. 建議委任及重選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本行監事會於2019年4月29日召開之會議上，決議建議委任馮小東先生擔任股東監事，建議委任陳漢文先生擔任外部監事。同日，監事會亦決議建議重選王學慶先生擔任股東監事，及重選唐新宇女士、夏智華女士及李曜先生擔任外部監事。

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有關建議委任及重選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須經股東於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而職工監事將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行將於相關決議獲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並生效後做出相應公告。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行將不會與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監事會監事(含職工監事)的任期為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外部監事連續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如獲委任，外部監事將從本行領取薪酬；獲選股東監事均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

股東監事顧惠忠先生、趙玉國先生、劉明星先生及張麗麗女士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退任本行監事職位。

9.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的第20頁至第24頁及第25頁至第27頁。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1,877,513,451股A股及9,049,265,332股H股)和財政部(持有15,148,693,829股A股及4,553,999,999股H股)將在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迴避表決。除社保基金理事會和財政部之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謹啟

2019年5月6日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編製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交通銀行境內發行優先股的批覆》(銀監覆[2015]66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312號)核准，本行於2016年9月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了450,000,000股境內優先股(「**本次優先股**」)。本次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資金在扣減發行費用人民幣47,958,491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952,041,509元(「**前次募集資金**」)。

截至2016年9月7日，本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專戶已收到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45,000,000,00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47,958,491元)，募集資金全部到位。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實收情況驗資報告》(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6)第1039號)予以驗證確認。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行前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淨募集資金人民幣44,952,041,509元，已經全部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在專戶賬戶中的金額為0元，本行已將該前次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與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說明書中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見以下表格：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淨額：44,952,041,509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44,952,041,509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0			各年度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0%			2016年：44,952,041,509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	調整後投資總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	調整後投資總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1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44,952,041,509	44,952,041,509	44,952,041,509	44,952,041,509	44,952,041,509	44,952,041,509	0	不適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按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將全部前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實際投資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投資項目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序號	項目名稱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2016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4月10日

各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55歲，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任先生2018年8月起任交通銀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其中：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國銀行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總裁；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國銀行副行長，2003年8月至2014年5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信貸審批部副總經理、風險監控部總經理、授信管理部總經理、湖北省分行行長、風險管理部總經理；1988年7月至2003年8月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岳陽長嶺支行、岳陽市中心支行、岳陽分行，中國建設銀行信貸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信貸風險管理部工作。任先生1988年於清華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

侯維棟先生，59歲，中國國籍，高級工程師。侯先生2015年10月起任交通銀行執行董事，2010年12月起任交通銀行副行長、首席信息官(2017年1月起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交通銀行首席信息官，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交通銀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交通銀行計算機部副總經理；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技術保障部副總經理、數據中心總經理。侯先生2003年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偉先生，49歲，中國國籍。吳先生2019年1月起任交通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首席財務官；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任交通銀行副行長兼首席財務官；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任交通銀行首席財務官，兼任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歷任交通銀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中心總裁，其中2014年12月起兼任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交通銀行預算財務部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銀行遼寧省分行行長；1998年7月至2010年1月歷任交通銀行財務會計部財務處主管、副處長、副總經理，預算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武漢市分行稽核處工作。吳先生1998年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碧娟女士，57歲，中國香港籍，2016年8月起任交通銀行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行政總裁，以及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歷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行長兼行政總裁；1992年7月至2009年7月歷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銀團貸款經理，資本市場部高級經理，大中華地區債務發行部主管和環球銀行部香港區常務總監；1990年2月至1992年6月任奧地利第一國立銀行香港分行高級經理；1987年5月至1990年1月任新加坡發展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信貸及市場發展部經理；1986年10月至1987年5月任東京銀行香港分行中國部經理；1984年5月至1986年10月任華僑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經理。黃女士1983年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紹宗先生，56歲，中國香港籍。陳先生2013年8月至今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資本市場亞太區聯席主管。陳先生1986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1986年7月至2013年7月歷任高級交易人員、高級利率交易人員、香港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主管、香港區交易主管、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副主管兼香港區交易主管。陳先生1986年於香港大學獲電機工程學士學位，1994年於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獲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宋洪軍先生，53歲，中國國籍。宋先生2018年9月至今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養老金會計部主任。宋先生2001年8月至2018年9月歷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財務會計部財務處副處長，基金財務部財務處處長、副主任，養老金會計部副主任；1989年8月至2001年8月歷任財政部商貿金融財務司金融處幹部、科員、副主任科員，商貿金融司金融二處主任科員，國債金融司金融一處主任科員，金融司金融一處副處長。宋先生1989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2008年獲北京大學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培養)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陳俊奎先生，44歲，中國國籍。陳先生2019年2月至今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副司長。陳先生2005年12月至2019年2月歷任中國煙草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主任；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煙草投資管理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科員；2000年9月至2005年9月歷任中國煙草物資公司(捲煙濾嘴材料公司)財務部幹部、副主任

科員、主任科員；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北京市地質礦產局工作。陳先生2002年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劉浩洋先生，46歲，中國國籍，會計師，2016年8月起任交通銀行非執行董事。劉先生2015年11月至今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內蒙古機場集團公司財務總監，2005年3月至2009年6月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金飛民航經濟發展中心財務部經理助理，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市華都育種公司財務部經理助理。劉先生2001年於中國農業大學經管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女士，65歲，中國國籍，2014年10月起任交通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博士生導師，博士後流動站導師。李女士1983年至今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目前還擔任中國金融學會理事，中國市場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1997年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2004年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劉力先生，63歲，中國國籍，註冊會計師，2014年9月起任交通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導師。劉先生1986年1月至今任教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其前身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於北京鋼鐵學院。劉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1984年於北京大學獲物理學碩士學位，1989年於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志威先生，64歲，中國香港籍，律師，2016年10月起任交通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2015年7月至今任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楊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楊先生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銀行業務)；在此之前，曾擔

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曾於香港政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律師事務所及企業從事證券法律及市場監管工作。楊先生1978年、1985年、1991年畢業於香港大學、英國法律學院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學院，2001年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展雲先生，64歲，中國香港籍，香港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2017年11月起任交通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1985年6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直至2015年6月退休，期間先後擔任高級會計師、經理、高級經理、合夥人、管理合夥人，其中：2011年至2015年6月擔任安永大中華業務管理合夥人，2007年至2012年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總經理，1998年至2015年擔任安永大中華管理委員會委員。1984年12月至1985年6月任職於榮興證券公司，1984年12月至1986年6月兼任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系講師，1982年9月至1984年10月在加拿大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979年9月至1980年8月在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胡先生目前還擔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1982年於加拿大約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浩儀先生，64歲，中國國籍，研究員，2018年8月起任交通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目前還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生導師，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博士生導師，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指導老師。蔡先生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國光大銀行監事長，2007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國銀行非執行董事，198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歷任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主任科員、政治處副處長、政治處處長、辦公室主任、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長、研究局副局長、貨幣政策委員會秘書長。蔡先生2001年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獲經濟學博士學位，2003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石磊先生，61歲，中國國籍，現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復旦大學公共經濟研究中心主任。石先生1993年進入復旦大學工作至今，曾任復旦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復旦大學黨委宣傳部部長、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黨委書記。石先生目前還擔任玖源化工(集

團)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1993年於上海社會科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石先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上述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德奇先生持有本行100,000股H股，侯維棟先生持有本行80,000股A股及20,000股H股，吳偉先生持有本行96,000股A股及20,000股H股，陳紹宗先生持有49,357股本行H股股票及98股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候選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認為石磊先生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中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如下：

股東監事：

馮小東先生，52歲，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股東監事。2019年3月至今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兼審計與法務部部長(2019年3月28日機構變更)；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審計與法務部(監事會辦公室)部長(2018年5月16日機構名稱變更)；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合規部(監事會辦公室)部長；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合規部(監事會辦公室)部長；2013年4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兼監事會辦公室主任(一汽股份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一汽集團公司組織人事部副部長；2002年7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一汽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2000年12月至2002年7月擔任一汽鑄造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長；1997年5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一汽集團公司人事部調配處處長；1993年10月至1997年5月擔任一汽集團公司人事部調配處業務主任；1992年12月至1993年10月擔任一汽勞資處工人科副科長；1988年7月至1992年12月擔任一汽勞資處工人科工人管理員。2016年7月起任一汽解放汽車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7年8月起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8年5月起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馮先生2014年於吉林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學慶先生，51歲，中國國籍，股東監事。王先生2017年6月起任本行監事。王先生2016年10月至今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大慶石油管理局)總會計師，大慶油田黨委委員；2009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大慶油田公司財務部主任；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大慶油田公司財務資產一部主任；1999年11月至2008年7月歷任大慶油田公司財務資產部會計科(中心)負責人、科長、第一副主任、主任。目前王先生還兼任大慶石油(香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大慶能源(香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青島慶昕塑膠有限公司董事、大慶油田力神泵業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DPS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董事、PTINDOSPECENERGY監事會主席、中國設備管理協會第六屆理事會副會長等。王先生2002年於天津財經大學獲會計學碩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外部監事：

唐新宇女士，66歲，中國國籍，外部監事。唐女士2014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唐女士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中國銀行企業年金理事會理事長，2007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銀行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國銀行北京分行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副行長；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中國銀行總稽核室副總經理、稽核部總經理；1988年5月至1998年1月先後在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經濟研究部、浙江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任高級經理、助理總經理；1981年至1988年5月任中國銀行國際金融研究所信息處副研究員、副處長(1986年)；1977年至1981年任北京大學西語系助教。唐女士1977年於北京大學獲英語專業學士學位，1996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夏智華女士，64歲，中國國籍，外部監事。夏女士2016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夏女士2006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監事會主席；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歷任國務院派駐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副局級專職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正局級專職監事；2000年6月任財政部國庫局助理巡視員；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財政部國債司、國債金融司副司長；1988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財政部國家債務管理司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1984年12月至1988年11月任財政部文教行政財務司主任科員。夏女士1984年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國際內部審計師，高級經濟師，享有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榮譽。

李曜先生，48歲，中國國籍，外部監事。李先生2017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監事。李先生2000年4月至今任教於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先後任副教授、教授；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金融學院副院長。期間，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中國加拿大兩國政府互換訪問學者(CCSEP)項目訪問副教授；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任英國諾丁

漢大學商學院管理層收購與私募股權研究中心中國留學基金青年骨幹項目訪問教授；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美國波士頓學院中美富布萊特學者項目訪問教授。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1998年於華東師範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漢文先生，51歲，中國國籍，外部監事。現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二級教授、惠園特聘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後聯繫人，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講座教授，中國會計學會會刊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聯合主編，中國審計學會會刊《審計研究》編委，國家審計署高級職稱評定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入選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廈門大學學術委員會秘書長；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任研究生院副院長；2008年6月至2012年8月任管理學院副院長；2004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會計系主任，是廈門大學教師最高獎「南強獎」獲得者。現任陽光城集團（2017年4月到2020年4月）、萬達商業（2017年5月到2022年3月）、三元基因（2018年11月到2021年11月）、廈門國際銀行（2013年5月到2019年5月）、廈門銀行（2015年1月到2021年1月）獨立董事，曾任興業證券（2011年9月到2017年11月）、民生控股（2015年12月到2017年12月）獨立董事。陳先生1997年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上述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監事候選人之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6. 審議及批准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9年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19年度國內核數師，負責向本行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服務；全部報酬合計為人民幣3,444.5萬元，聘用期限為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行確定並與其簽訂彼等各自聘用合同。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本行外部監事年度薪酬。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及重選本行董事：
 - 11.01 審議及批准重選任德奇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11.02 審議及批准重選侯維棟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11.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偉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11.04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碧娟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1.05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紹宗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1.06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洪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1.07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俊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1.08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浩洋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1.09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健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力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1.11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志威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2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展雲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3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浩儀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4 審議及批准委任石磊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及重選本行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 12.01 審議及批准委任馮小東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
 - 12.02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學慶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
 - 12.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唐新宇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 12.04 審議及批准重選夏智華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 12.05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曜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 12.06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漢文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9年5月6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及有權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凡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30元(稅前)(「**末期股息**」)。倘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則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19年7月8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A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行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獲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行H股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有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3. 回執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回執(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執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21)5876 6688，聯繫傳真：(8621)5879 8398，郵遞區號：200120)。聯繫人為潘先生、楊先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年度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影本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王冬勝先生*、侯維棟先生、吳偉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及蔡浩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288號上海興榮溫德姆至尊豪廷酒店舉行2019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9年5月6日

附註：

1. 股東通函

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股東通函載有關於擬在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凡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H股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H股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有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以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4. 回執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執(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執可通過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權利。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88號(聯繫電話：(8621)5876 6688，聯繫傳真：(8621)5879 8398，郵遞區號：200120)。聯繫人為潘先生、楊先生。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H股類別股東大會(現場會議)預計需時半日。H股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影本一份，個人H股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H股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加蓋公司公章。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無需由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王冬勝先生*、侯維棟先生、吳偉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及蔡浩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